

关于开展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教务处〔2023〕11号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促进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参照本年度各学院目标绩效工作任务，现将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常规教学工作

（二）重点检查内容

1. 专业与课程建设

（1）师范专业认证：师范类专业对标建设、认证准备、通过认证专业的整改情况。

（2）一流课程：现有一流课程建设、使用情况；第三批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申报准备、指导、打磨情况。

（3）课程思政：各相近专业（各相近课程群）课程思政育人元素挖掘、教学案例编写情况；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进展情况。

（3）教材建设：立项教材建设项目编写出版进展情况。

2. 校地校企合作、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

（1）写生、采风、见习、实习安排、指导、检查情况。

（2）校地协同育人深入开展情况（与包联区县教育实践基地联系对接；教师赴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、行业企业及基础教育一

线人员进课表等）。

（3）“红烛讲坛”、“师魂影院”、“园丁歌曲”开展情况；师范生教学技能训练、指导、测试等工作；各专业学生专业技能培养情况。

（4）大创项目、“互联网+”大赛作品申报、校内外专家指导情况。

（5）2023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展情况（师范类专业题目符合认证要求、校内外双导师制落实情况）。

3. 学生学业指导

（1）班主任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2）加强学生劳动教育（处科级干部、辅导员参与指导劳动教育实践情况；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与活动开展情况）、审美教育、体育等综合素质培养方面的措施与特色做法）。

4.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

（1）教学基层组织活动开展情况。

（2）参加省赛教师打磨指导情况。

5. 教学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特色打造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各学院自查为主，学校领导、教务处进行专项检查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（4 月 23—28 日）：自查，各学院全面自查，对照检查内容，逐条总结，形成自查总结，交到教务处教学科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（5 月 4—10 日）：总结反馈，教务处梳理存在问题，向各学院反馈，各学院结合自查发现的问题、教务处

反馈的问题，向教学基层组织、专业团队、教师反馈，并立即开展整改。

四、几点要求

1. 期中教学检查是学校加强教学管理、实施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措施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认真落实。

2. 各学院按照本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学院实际工作制定检查安排，分别于4月24日将检查总结（总结内容应详实、具体、真实，务必包含以上重点检查内容）（含电子版）交给教务处教学科。

联系人：李老师 电话：0913-2133997

电子邮箱：wnsyjxk@163.com

教务处

2023年4月3日

